## 司法援助委員會

## 可法援助申菁表－必要伸裁

## 申請人資料

名稱： $\qquad$登記編號 ${ }^{1}$ ：

通訊地址／住址 ${ }^{2}$ ： $\qquad$
$\qquad$

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
外地澱員身份認別證
編號

聯絡電話 $\qquad$電郵：
傳真： $\qquad$可用作溝通之語言（可多選）：中文英語
＊倘委員會未能透過上述聯絡電話與代表人聯繫時，可致電以下人士聯絡代表人：
姓名：電話：

## 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

收入 ${ }^{3}$

> 收入項目 (包括會費, 資助, 捐贈等)

年收入總額（幣種）

## 不動產 ${ }^{4}$

現時價值（幣種）
n

地址及用途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資產 ${ }^{5}$

項目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4.
5.
6.
7.
8.

##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幣種）
1.
2.
3.
4.
5.
6.
7.
8.

以不動產 ${ }^{6}$ 作抵押擔保的銀行貸款
債權實體
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幣種）
1.
2.
3.
4.
5.

## 支出部分 ${ }^{7}$

> 支出項目支出金額（幣種）

1. 2. 3. 
1. 
2. 
3. 
4. 
5. $\qquad$

## 申請司法援助的種類

$\square$ 豁免支付預付金
$\square$ 豁免支付仲裁負擔
$\square$ 委任代理入和支付代理費用（僅適用於第13／2012號《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3條第2款所規定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

## 必要仲裁事項

## 必要仲裁程序所處的階段 ${ }^{8}$ ：

尚未提出必要仲裁請求$\square$ 已提出必要仲裁請求

## 申請人欲就以下哪一類型的事宜提出必要仲裁程序：

-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第18／2022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 第9／2023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


## 申請人在必要仲裁程序中的身份： <br> $\square$ 申請人 <br> $\square$ 被申請人

## 必要仲裁程序個案編號 ${ }^{9}$ ：

$\qquad$

仲裁機構：$\square$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square$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
$\square$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square$ 其他（請列明）：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全部屬實，並清楚知道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將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審批用途。
2．為履行法定義務，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交給有權限實體。
3．工作人員在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會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管資料及負有保密義務。
4．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備註：

1．在身份證明局所作的登記編號。
2．凡按該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日接獲通知。

3．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以任何名義取得的收益（尤其：會費，資助，捐贈等）。

4．僅須填寫非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
5．其他資產包括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資本參與；有價證券；債權；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

6．非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
7．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所作的開支。
8．必要仲裁程序所處的階段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有關的必要仲裁程序是否已被提起。

9．如申請人擬參加某一已被提起的必要仲裁程序，請填寫本欄。
10．申請人須寫上擬提起或參加必要仲裁程序的事實理由和請求（即擬透過必要仲裁程序達到的效果），並提交能支持必要仲裁請求的資料或文件。

收入 ${ }^{3}$收入項目（包括會費，資助，捐贈等）收入總額（幣種） 1. 2. 3.

## 不動產 ${ }^{4}$

地址及用途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船舶，飛行器或車輛
類別
編號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其他資產 ${ }^{5}$
1.
2.
3.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幣種）
1.
2.
3.

以不動產 ${ }^{6}$ 作抵押擔保的銀行貸款
債權實體
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幣種）
1.
2.
3.

## 支出部分 ${ }^{7}$

>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幣種)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幣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